

河北雄安新区

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

(2020年版)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编制人员名单

主 任：傅首清 任 珑

副 主 任：高立春 石国虎 荆贵锁

编 写 人 员：

徐华军	魏云峰	赵栩晨	贾建华	吴明启	孙占海
刘 涛	袁 静	王东祥	程 超	张月莲	杨 力
李 鹏	史 磊	吴险峰	杨利军	姬 翔	朱 诚
郑庆祝	李 凤	周日宏	徐 晔	张 雪	吴立兴
陆思远	张永恒	刘彦军	韩佳庆	陈 琦	刘 捷
董晓虹	王丽洁	芮丽梅	李 琛	任 涛	郝梦然
王玄烨					

专 家 顾 问：

李生军	杨飞雪	刘仁和	高会晋	唐晓红	黄俊莉
韩拥军	刘跃广	姚 锐			

使用说明

一、为规范河北雄安新区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委托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组织相关单位和国内专家编制了适用于全流程电子化招标的标准招标文件。

二、《河北雄安新区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

三、《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四、招标人按照《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五、招标人根据《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可选择项及填空项除外）、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第四章“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分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可选择项及填空项处、“评标办法”前附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增加。《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六、《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

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已列明初步评审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招标人可结合项目特点在前附表对初步评审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补充。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列明详细评审的全部评审因素及其分值和权重。

七、《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_____招标

(招标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评标办法	4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7. 开标形式及地点	4
8. 公示与公告媒介	4
9. 联系方式	4
10.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5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6
1. 招标条件	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 评标办法	9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7. 开标形式及地点	9
8. 公示与公告媒介	10
9. 联系方式	10
10.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3
5. 开标	23
6. 评标	25
7. 定标	26
8. 合同授予	27
9. 纪律和监督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1. 评标方法	35
2. 评审标准	35
3. 评标程序	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Ⅱ）	41
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1. 评标方法	46
2. 评审标准	46
3. 评标程序	4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51
评标办法前附表	52
1. 评标方法	54
2. 评审标准	54
3. 评标程序	5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9
1. 一般约定	59
2. 合同范围	62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62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63
5. 检验和验收	64
6. 相关服务	65
7. 质量保证期	65
8. 履约担保	65
9. 保证	66
10. 违约责任	66
11. 合同的解除	66
12. 争议的解决	67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8
1. 一般约定	68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69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69
5. 检验和验收	70
6. 相关服务	71
7. 质量保证期	71
8. 履约担保	71
9. 保证	71
10. 违约责任	71
11. 合同的解除	71
12. 争议的解决	71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72
第五章 供货要求	7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目 录	79

一、投标函.....	80
二、授权委托书.....	81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82
四、投标保证金.....	83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86
六、分项报价表.....	87
七、资格审查资料.....	88
八、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92
九、技术支持资料.....	93
十、相关服务计划.....	94
十一、其他资料.....	95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_____，资金落实情况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招标代理机构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_____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_____（说明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建设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和本次招标采购材料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交货地点、交货期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最低要求：_____（如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还需列出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

（2）业绩最低要求：_____（说明投标材料的业绩或投标人的业绩要求）。

（3）信誉要求：

①本项目对被雄安新区_____机构评为严重失信企业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投标人_____（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②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评价为履约不合格的投标人_____（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③本项目对近2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在本项目招标人实施的项目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投标人_____（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④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受到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达到_____次或累计罚款_____元的投标人_____（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⑤本项目对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投标人_____（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4）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 a.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b.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c.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d. 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e.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投标；

f.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g.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h.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i.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j.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k.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l.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m.投标人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n.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o.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p.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q.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r.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s.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t.投标人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u.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v.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w.。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5）本次招标_____（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6) 本次招标_____ (接受或不接受) 代理商投标。代理商投标的,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7) 其他要求: _____。

各投标人对多个标段提出投标时, 最多允许中标_____ (具体数量)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_____ (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秒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秒 (北京时间, 下同), 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雄安新区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 <http://www.xaprtc.com/xapr/trading>) (以下简称“交易平台”) 的“电子招标项目”菜单,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2 投标人按 5.1 款下载招标文件前, 应先在“交易平台”按该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办理, 已完成注册和 CA 办理的投标人不必重复操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秒,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先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再登录“交易平台”, 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 上传成功后, 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 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的, 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并自动对其关闭;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绝并提示。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其他说明: _____

7. 开标形式及地点

开标形式: _____ (远程开标/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 _____

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 具体操作可参考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

其他说明: _____

8. 公示与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均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hebeieb.com/>)、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www.xaprtc.com/>)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传真（如有）： _____
网址（如有）：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传真（如有）： _____
网址（如有）： _____

10.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0.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10.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如需递交纸质文件仅在现场无法进行电子开评标时备用。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10.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人发出解密要求后 30 分钟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10.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陆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按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因招标人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0.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0.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10.7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0312-5675633。

10.8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投标邀请书

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_____，资金落实情况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招标代理机构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_____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_____（说明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建设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和本次招标采购材料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交货地点、交货期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最低要求：_____（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应分别列出并注明）。

（2）业绩最低要求：_____（说明投标材料的业绩或投标人的业绩要求）。

（3）信誉要求：

①本项目对被雄安新区_____机构评为严重失信企业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投标人_____（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②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评价为履约不合格的投标人_____（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③本项目对近2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在本项目招标人实施的项目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投标人_____（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④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受到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达到_____次或累计罚款_____元的投标人_____（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⑤本项目对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投标人_____（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4）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 a.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b.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c.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d. 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e.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投标；

f.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g.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h.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i.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j.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k.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l.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m.投标人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n.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o.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p.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q.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r.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s.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t.投标人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u.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v.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w.。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5）本次招标_____（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6) 本次招标_____ (接受或不接受) 代理商投标。代理商投标的,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7) 其他要求: _____。

贵单位可就全部邀请标段投标, 但最多允许中标____ (具体数量)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_____ (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邀请书可通过“雄安新区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xaprtc.com/xapr/trading>) (以下简称“交易平台”) 发出, 并通过平台自动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 发送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 请于 5.2 款规定的下载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 找到该项目邀请书点击参加或不参加按钮进行回复确认是否参加投标(若点击不参加投标, 系统应弹出对话框二次提醒)。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回复确认的, 不得再参加投标, 系统将自动关闭其下载招标文件的通道。

5.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秒(下载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北京时间, 下同)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秒(下载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的“电子招标项目”菜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网上投标确认、下载招标文件。

5.3 投标人按 5.1 款投标确认前, 应先在“交易平台”按该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办理, 已完成注册和 CA 办理的投标人不必重复操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秒,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先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再登录“交易平台”, 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 上传成功后, 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 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的, 系统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并自动关闭投标通道;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绝并提示。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其他说明: _____

7. 开标形式及地点

开标形式: _____ (远程开标/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 _____

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 具体操作可参考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

其他说明: _____

8. 公示与公告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均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hebeieb.com/>）、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xaprtc.com/>）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传真（如有）：_____

网址（如有）：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传真（如有）：_____

网址（如有）：_____

10.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0.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10.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如需递交纸质文件仅在现场无法进行电子开评标时备用。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10.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人发出解密要求后 30 分钟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10.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陆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按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因招标人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0.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0.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10.7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0312-5675633。

1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工程项目名称	
1.1.6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7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交货期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3	交货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4	质量标准	☐ 合格 ☐ 其他：_____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要求：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_____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_____
1.12.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_____ 最高项数：_____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__秒前 其他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_____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_____（可设置总 限价或分项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_____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下应多选）： ☐ 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 ☐ 支票 ☐ 电子保函 ☐ 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的担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_____ 其他要求：_____ 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以到账时间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 交。 ☐ 不要求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的情形		_____
3.5.2	近年类似项目情 况表	类似项目的范围 要求	_____
		近年类似项目情 况的时间要求	_____
		类似项目应附的 证明材料	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3.5.3	投标人信誉情况	☐ 不要求提交 ☐ 要求提交 1、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 _____ 2、投标人信誉情况所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_____
3.5.4	制造商授权书	☐ 不要求提交 ☐ 要求提交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要求	_____
3.7.4（4）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 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_____
4.1	投标文件加密的要求	_____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4	是否需要纸质投标文件	☐ 否，只需递交电子文件 ☐ 是，递交电子文件的同时需递交纸质文件 其他说明及要求：_____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形式： ☐ 远程开标 ☐ 现场开标 开标时间：_____ 开标地点：_____ 其他说明及要求：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__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_人，专家___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_____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限：_____日
6.4（5）	公示的其他内容	_____
7.1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定标原则：_____
7.2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限：_____
8.1.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 ☐ 不要求
9.5.1	行政监督部门	_____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材料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材料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及业绩；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及其业绩认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统一汇总、编制投标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资格条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不得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现场投标预备会，投标预备会以通过“交易平台”网上答疑的形式召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2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通过“交易平台”发出。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

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等分包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招标人单独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

2.2.2 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向所有已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和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需要修改时，通过“交易平台”的“投标答疑”菜单修改招标文件，向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修改文件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系统自动授时）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相关服务计划；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费。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套分项报价表，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通过该平台予以数据电文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通过“交易平台”申请开立；以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担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附担保函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

及其利息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电子保函、担保函超出投标有效期将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表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对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应附证明材料和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表 3 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表 4 制造商授权书”是否要求提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本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本章第 1.12.1 项约定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投标人应委托本单位人员办理相关投标事宜，并按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服务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为联合体成员各方盖单位章原件的扫描件，制造商授权书为投标人及制造商盖单位章原件的扫描件。

（4）如该项目采用技术暗标，技术部分的编制与制作应符合相关要求，内容编制与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页均无需投标人签字、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如有）等直接填写电子版即可，无需签字、盖章；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制造商授权书应由制造商及相应被授权单位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并对其关闭投标通道。

4.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多次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按 4.1 款、4.2.1 项重新加密、上传，替换已上传的原投标文件。

4.2.3 因“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联系“交易平台”，咨询电话：0312-5675633。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放弃投标的，可通过“交易平台”自行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交易平台”自投标人最终撤回投标文件之日起 5 日内系统自动将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

5. 开标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形式、开标地点及要求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需按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远程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若未在线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交易平台”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参与开标。

(2) 招标人同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查看投标基本信息（包括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情况）；

(3) 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交货期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5) 开标结束。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交货期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按 5.3.2 项、5.3.3 项采取相应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2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若“开标补救措施”菜单无法正常使用，则待系统功能恢复后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发出延期开标通知的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5.3.3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的，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待系统功能恢复后，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并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再次开标时系统将自动接续前次开标时的进度。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应保密的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或发现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招标人在线作出公开答复，“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记录。

招标人发起异议征询，所有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人在 60s 内确认是否有异议，确认有异议后可以发起异议。若 60s 未明确表示有无异议的，截止时间到时，将默认为无异议，不能发起异议。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再次确认投标人有无异议，所有投标人均无异议后，招标人将结束异议环节。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或委托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前一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合同、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的少量股份者除外）或实际控制人；
-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6）其它应当进行回避的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程序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应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

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推荐不超过 3 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交易平台”推送的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
- （2）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3）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及被否决的理由；
- （4）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和中标价。

7.3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数据电文形式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需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合同签署”菜单。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投诉程序、提交材料须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执行。行政监督部门将投诉的处理结果通过“交易平台”“投诉与答复”公开发布并通知涉及投诉的相关方。通过交易平台投诉的相关操作方法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操作手册。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 1：开标记录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3）、（4）款中的情形
				☐ 是 ☐ 否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多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	_____
2.1.1	响应性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2.1.3	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部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文件部分：_____分 技术文件部分：_____分
2.2.2(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____分)	
			
2.2.2(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投标材料质量、技术性能 (____分)	
		相关服务计划 (____分)	
			
2.2.4（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所有入围投标报价评审且通过 3.2.3 项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__时，去掉__个最高和

		___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 ___时，去掉___个最高和___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设定评标基准价系数，评标价平均值乘以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系数为___。 ☐方法三：将最高投标限价与评标价平均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将入围投标报价评审且通过 3.2.3 项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五：所有通过初步评审且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得分之和为前 3 名（若不足 3 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得分之和相等时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优先顺序）的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方法六：①将评标价平均值作为“一次平均值”；②将进入“一次平均值”计算的有效评标价中所有小于(不含等于)“一次平均值”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方法七：①将评标价平均值作为“一次平均值”；②将进入“一次平均值”计算的有效评标价中所有小于(不含等于)“一次平均值”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二次平均值”；

			③将“二次平均值”乘以随机系数 K 作为评标基准价,随机系数 K 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时在网上平台随机从【____, ____】中抽取确定。随机系数 K 为____位小数。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方法八: ①将评标价平均值作为“一次平均值”; ②将进入“一次平均值”计算的有效评标价中所有小于(不含等于)“一次平均值”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二次平均值”; ③将所有大于(不含等于)“二次平均值”且小于(不含等于)“一次平均值”的有效评标价与“一次平均值”和“二次平均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方法九:
2.2.4(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分值设定	$E_1=$ ____, $E_2=$ ____。
3.2.2	详细评审	入围投标报价评审的 投标人数量	____名(数量应限制在 3~9 名)。
3.2.7	异常低价 评审	异常低价的判断原则	☐方法一: 当通过 3.2.3 项评审后的合格投标人数量在 5 家以下(不含 5 家)时,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times$____%(75%~85%)”时可能异常低价竞标;当通过 3.2.3 项评审后的合格投标人数量在 5 家以上(含 5 家)时,投标报价低于“所有合格投标人报价的平均值减去标准差”时可能异常低价竞标; ☐方法二: 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 ☐方法三:
3.3.1	澄清	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	____小时内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时，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	☐ 否决其投标 ☐ 其他：_____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打分，并按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之和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本章第 3.2.2 项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入围下一阶段投标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入围投标报价评审且通过 3.2.3 项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打分，并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最终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表）仅在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的 3.2.1~3.2.2 项评审程序后，评标系统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在上述评审程序完成之前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表）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标准：

- （1）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4（5）项要求；
- （2）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要求；
- （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 （4）联合体投标时，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 （5）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6）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7）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

- （1）资质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2）业绩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3）信誉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4）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5）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 （5）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投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如

有），投标材料制造商的投标材料的业绩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条规定（如有）；

（6）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3 通过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评审标准：

（1）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投标；

（6）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7）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9）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0）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1）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2）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13）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14）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6）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7）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8）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19）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0）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21）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22）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3）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1）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部分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标准：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2.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评标基准价按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

（2）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3）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①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₁；

②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₂。

E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₁、E₂，但 E₁ 应大于 E₂。E₁、E₂ 的设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另对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开标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

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招标人代表出示由招标人出具的评标授权书及身份证，交易中心核验其身份，并向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表明其身份；
- (2) 交易中心通过评标短信和身份证核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身份；
- (3) 评标系统公布评标纪律；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查看已解密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是否有回避的情形；
- (5) 招标人代表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推选评标主任委员；
- (6)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评标会议，要求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文件中与评标相关的内容等有关情况；
- (7)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完成并签署评标报告；
- (8)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报告发送招标人、监督机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宣布评标工作结束。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包括经行政监督部门调查证实、提供的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证据）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并说明理由。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文件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进行打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计算商务文件部分得分与技术文件部分得分之和 $C=A+B$ 。

3.2.2 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文件部分与技术文件部分得分之和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按照排序由先到后的顺序选取**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入围下一阶段的投标报价评审（如果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小于等于上述规定的数量时，则不再进行排序，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全部入围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之和相等时，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

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的方式确定优先顺序。

未入围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失去中标资格。

3.2.3 评标委员会对按照 3.2.2 项入围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依据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报价部分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 3.2.3 项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按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入围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D。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最终排序。投标报价得分 D 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的方式确定优先顺序。

3.2.5 A、B、C、D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量化评审中，减分应有客观依据，并书面说明理由。

3.2.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异常低价竞标时，应进行成本或单价分析，并向投标人发出数据电文澄清，要求投标人说明该报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当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能保证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或投标人的澄清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成本或单价分析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

可能异常低价竞标的判断原则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进行判断。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 1 小时内或者**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3.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对初步评审标准的符合程度，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本章 3.2.4 项确定的投标人最终排序推荐不超过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监督机构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Ⅱ）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_____
		多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	_____
2.1.1	响应性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2.1.3	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标准		
			
2.1.4	异常低价评审	异常低价的判断原则	☐方法一：当通过 2.1.1~2.1.3 项评审后的合格投标人数量在 5 家以下（不含 5 家）时，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____ %（75%~85%）”时可能异常低价竞标；当通过 2.1.1~2.1.3 项评审后的合格投标人数量在 5 家以上（含 5 家）时，投标报价低于“所有合格投标人报价的平均值减去标准差”时可能异常低价竞标。 ☐方法二：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 ☐方法三：.....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文件部分：_____分 (2) 技术文件部分：_____分 (3) 投标报价：_____分（60~1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leq$___时，去掉___个最高和___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家数$>$___时，去掉___个最高和___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设定评标基准价系数，评标价平均值乘以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系数为___。 ☐方法三：将最高投标限价与评标价平均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评标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五：所有通过初步评审且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得分之和为前3名（若不足3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得分之和相等时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优先顺序）的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方法六：①将评标价平均值作为“一次平均值”；②将进入“一次平均值”计算的有效评标价中所有小于(不含等于)“一次平均值”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方法七：①将评标价平均值作为“一次平均值”；②将进入“一次平均值”计算的有效评标价中所有小于(不含等于)“一次平均
--	--	---

			值”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二次平均值”；③将“二次平均值”乘以随机系数 K 作为评标基准价，随机系数 K 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时在网 上 平 台 随 机 从【____， ____】中抽取确定。随机系数 K 为位小数。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方法八：①将评标价平均值作为“一次平均值”；②将进入“一次平均值”计算的有效评标价中所有小于(不含等于)“一次平均值”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二次平均值”；③将所有大于（不含等于）“二次平均值”且小于（不含等于）“一次平均值”的有效评标价与“一次平均值”和“二次平均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方法九：
2.2.4(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____分)	
			
2.2.4(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投标材料质量、 技术性能 (____分)	
		相关服务计划 (____分)	
			
2.2.4(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分值设定	F=____， E ₁ =____， E ₂ =____。
3.3.1	澄清	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	_____小时内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时，评标委	☐ 否决其投标 ☐ 其他： _____

		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 标人的量化标准	
3.4.1	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排序	☐ 标明排序 ☐ 不标明排序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的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标准：

- (1) 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4 (5) 项要求；
- (2)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要求；
- (3)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 (4) 联合体投标时，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 (5) 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6)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7)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8)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

- (1) 资质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2) 业绩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3) 信誉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4)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5) 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5)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投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如有），投标材料制造商的投标材料的业绩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如有）；

- (6)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3 通过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

（4）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投标；

（6）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7）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9）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0）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1）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2）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13）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14）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6）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7）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8）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19）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0）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21）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22）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3）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异常低价竞标时，应进行成本或单价分析，并向投标人发出数据电文澄清，要求投标人说明该报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当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能保证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或投标人的澄清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成本或单价分析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

可能异常低价竞标的判断原则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进行判断。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按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①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₁；

②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₂。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₁、E₂，但 E₁ 应大于 E₂。F、E₁、E₂ 的设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另对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开标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招标人代表出示由招标人出具的评标授权书及身份证，交易中心核验其身份，并向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表明其身份；
- (2) 交易中心通过评标短信和身份证核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身份；
- (3) 评标系统公布评标纪律；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查看已解密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是否有回避的情形；
- (5) 招标人代表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推选评标主任委员；
- (6)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评标会议，要求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文件中与评标相关的内容等有关情况；
- (7)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完成并签署评标报告；
- (8)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报告发送招标人、监督机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宣布评标工作结束。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包括经行政监督部门调查证实、提供的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证据）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并说明理由。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得分 $D=A+B+C$ 。

3.2.3 A、B、C、D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量化评审中，减分应有客观依据，并书面说明理由。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 1 小时内或者**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3.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对初步评审标准的符合程度，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不超过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前附表的规定可以标明或不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监督机构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_____
		多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	_____
2.1.1	响应性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2.1.3	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标准		
			
2.1.4	异常低价评审	异常低价的判断原则	☐方法一：当通过 2.1.1~2.1.3 项评审后的合格投标人数量在 5 家以下（不含 5 家）时，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____%（75%~85%）”时可能异常低价竞标；当通过 2.1.1~2.1.3 项评审后的合格投标人数量在 5 家以上（含 5 家）时，投标报价低于“所有合格投标人报价的平均值减去标准差”时可能异常低价竞标。 ☐方法二：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 ☐方法三：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付款条件	
		交货期	
			
3.3.1	澄清	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	_____小时内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时，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	☐否决其投标 ☐其他： _____

		量化标准	
3.4.1	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排序	☐ 标明排序 ☐ 不标明排序
3.5	特殊评审程序	☐ 采用，并按如下程序评审：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详细评审第 3.2 款的评审，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再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件的澄清，直至评审出所有中标候选人为止，其它投标人不再评审 ☐ 不采用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标准：

- (1) 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4 (5) 项要求；
- (2)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要求；
- (3)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的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 (4) 联合体投标时，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 (5) 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6)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7)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8)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

- (1) 资质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2) 业绩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3) 信誉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4)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5) 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 (5)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投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如有），投标材料制造商的投标材料的业绩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如有）；
- (6)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3 通过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4)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投标；
- (6)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7)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8)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9)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10)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1)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2) 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 (13) 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 (14) 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5) 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6) 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7) 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8) 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 (19)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20) 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 (21) 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 (22) 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

违法行为；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异常低价竞标时，应进行成本或单价分析，并向投标人发出数据电文澄清，要求投标人说明该报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当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能保证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或投标人的澄清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成本或单价分析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

可能异常低价竞标的判断原则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进行判断。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招标人代表出示由招标人出具的评标授权书及身份证，交易中心核验其身份，并向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表明其身份；
- (2) 交易中心通过评标短信和身份证核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身份；
- (3) 评标系统公布评标纪律；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查看已解密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是否有回避的情形；
- (5) 招标人代表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推选评标主任委员；
- (6)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评标会议，要求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文件中与评标相关的内容等有关情况；
- (7)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完成并签署评标报告；
- (8)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报告发送招标人、监督机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宣布评标工作结束。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包括经行政监督部门调查证实、提供的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证据）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并说明理由。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 1 小时内或者**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3.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对初步评审标准的符合程度，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不超过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前附表规定可以标明或不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监督机构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特殊评审程序

详见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 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材料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验收：指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后，买方做出接受合同材料的确认。

1.1.7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

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1.1.8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1.9 工程

1.1.9.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0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1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 （9）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0）相关服务计划；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1.5.2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等。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8 知识产权

1.8.1 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9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 12 个月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3.2.2 进度款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材料并提供相关服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应向卖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该批次合同材料的合同价格的 95%：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 (5)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结清款

全部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 5%的结清款。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担保。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4.2 标记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2.2 根据合同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材料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4.3 运输

4.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³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3.3 卖方在根据第 4.3.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4.3.4 卖方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应遵守《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区的通告》等雄安新区关于控制扬尘污染的有关规定。

4.4 交付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5. 检验和验收

5.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资料。

5.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 （1）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2）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5.3 买方应在检验日期 3 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卖方未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卖方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验结果。

5.4 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签署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5.5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

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5.6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 3 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 7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5.8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 相关服务

6.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 质量保证期

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验收之日起算，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7.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 履约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

9. 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9.4 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9.6 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材料金额×0.08%×迟延交货天数。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10.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0.08%×延迟付款天数。

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1.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2) 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 (3) 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担保；
- (5)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是对材料采购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增加。当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作修改或增补的条款继续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9 工程

1.1.9.1 工程：指_____工程。

1.1.9.2 施工场地：指：_____

1.1.13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_____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的条件：_____

1.4.2 合同变更的程序和处理：_____

1.5 联络

1.5.1 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_____

买方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_____

卖方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6 联合体

1.6.3 关于联合体牵头人获得联合体各方授权的约定：_____

3.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签约合同价格的价格形式：_____

材料价格变化幅度：_____

超过上述变化幅度的价格调整方法：_____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预付款

预付款额度、付款时间及付款要求：_____

3.2.2 进度款

(1) 交货款

交货款额度、付款时间及付款要求：_____

(2) 验收款

验收款额度、付款时间及付款要求：_____

3.2.3 结清款

结清款额度、付款时间及付款要求：_____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2 关于买方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的约定：_____

4.2 标记

4.2.1 关于设备标记的要求：_____

4.3 运输

4.3.2 关于卖方将合同材料运输情况通知买方的要求：_____

4.4 交付

4.4.1 卖方交付合同材料的时间：_____

☐ 一批次交货：_____

☐ 分批次交货：_____

交付地点：_____

交付方式：☐ 车板交货 ☐ 现场卸货

4.4.3 买方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的时间要求：_____

5. 检验和验收

5.1 卖方应提交的资料

☐ 产品合格证

☐ 质量保证书

☐ 检验报告

☐ 其他：_____

5.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_____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下列第_____种方式进行：

（1）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2）由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第三方检验机构为_____；

（3）其他方式_____。

5.4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签署时间：_____

5.5 卖方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计算方法：_____

5.7 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 3 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签署进度款支付函的时间和生效条件：_____

6. 相关服务

6.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的承担主体：_____

7. 质量保证期

7.1 合同材料整体质量保证期：_____

8.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_____

9. 保证

9.4 卖方对合同材料的保证要求：_____

10. 违约责任

10.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0.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1. 合同的解除

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的情形：_____

12. 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 （9）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0）相关服务计划；
- （11）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专用合同条款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税率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担保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供货要求

招标人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地提出对材料的需求，并对所要求提供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位、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验收标准、相关服务要求等作出说明。鉴于供货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文件之一，指代主体名称宜采用买方和卖方分别表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中标人。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对工程项目的概况进行介绍，以使投标人更清晰地了解供货的总体要求和相关信息。

二、材料需求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及单位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2					
3					
4					
.....					

三、质量标准

四、验收标准

五、相关服务要求

六、主要人员要求（如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相关服务计划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投标标段	
投标报价（元）	¥_____（大写）_____元____角____分
交货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3）、（4）款中的情形	☐ 是 ☐ 否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单位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代理人及本次投标的联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加密上传、撤回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发包人）及其他外部相关方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一）若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或支票等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同时提供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1）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

（2）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_____招标我方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如采用电子保函，格式如下。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的
投标，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
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
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通知后，在 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元_____角_____分。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
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若投标人未中标，则本保函直接失效，无需退
还。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如采用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担保函，格式如下。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我公司的下级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的投标，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数据电文通知后，在 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元_____角_____分。本担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若投标人未中标，则本保函直接失效，无需退还。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应附上上级单位出具的担保函的扫描件。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七、资格审查资料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招标项目要求资质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与投标人存在投资(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企业名称； (2)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投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名称				
备注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1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2-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2-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供货时间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材料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材料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业绩，并标明序号。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本表 2。

表 3 投标人信誉情况

.....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本表 3。

表 4 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材料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八、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相关服务计划

十一、其他资料